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洪季群

代 理 人 張藏文律師

相 對 人 香港商標達國際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佟德望

代 理 人 彌勇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

01 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
02 法院起訴」等情，即可知悉。另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由
03 本案管轄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
04 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
05 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聲請人乃以其雇主即相對人對其所為解僱不合法，其
07 將另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為由，依勞動事
08 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命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
09 人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惟查，兩造間所締結聘僱
10 合約第17條約定：「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有關
11 本合約之執行或簽署如有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12 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聲請人所提上開合約影本在卷可稽
13 （見本院卷第92頁）。準此，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是否存在
14 之本案訴訟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
15 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
16 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且本件聲請人之住
17 所地在臺北市松山區，則前揭關於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管轄之約定，相較於由本院管轄，並無致聲請人難以主張其
19 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是該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
20 北地方法院管轄，亦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方為本案訴訟應
21 繫屬之第一審法院，從而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亦
22 應由本案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
23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
24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30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